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建小字第4號

原告 石文隆

訴訟代理人 萬明珍

被告 聿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清健（原名柯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事件，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壹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就原告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6樓住處簽立簡易合約書，約定由被告為原告進行施作如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一)假設工程；水泥牆洗孔、天花板開維修孔含復原。(二)室內外冷氣移機工程：1.主機拆卸回廠清洗保養，2.室內鋼管拉線配置，3.主室內機配置安裝。(三)後陽台外牆隔熱修繕工程：1.美國進口熱逸膏、隔熱漆塗抹第一道。2.美國進口熱逸膏、隔熱漆塗抹第二道。上開(一)(二)(三)項工程報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0元、48,000元、22,000元，總工程款為80,000元。原告因信任被告為經新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故先

01 將部分工程款70,000元匯款予被告，豈料遭被告惡意欺騙，
02 被告於收受上開工程款後，實際僅完成系爭工程第(二)項之冷
03 氣工程，其餘工程均拖延未施作。被告一再拖延欺瞞施工日
04 期，致原告一再請假在家，薪資遭扣，事後亦不接聽原告之
05 電話，嗣經原告於110年11月1日告知被告若無法完成系爭工
06 程，請退還未完工部分之工程款，經被告同意退款後，仍拒
07 不退款，原告僅能另外花費9,500元找第三人將系爭工程完
08 成收尾，致原告身心承受極大壓力，故依不當得利關係提起
09 本件，請求被告退還工程款7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70,000元。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簡易合約書、履約工程
13 保證金之本票兩張(本票號碼：556884、549844)、Line對
14 話截圖、轉帳結果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期日
15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原告主張，應
16 堪信實。

17 (二)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18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
19 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又委任關
20 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
21 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
22 528條、第547條、第5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委任關
23 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未完畢前已終止
24 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其數額應按
25 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
26 定之（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8號裁判、95年度台上字
27 第212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
28 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使契約自始歸於
29 消滅。是以，委任契約於受任人事務處理未完畢前經委託
30 人終止者，若非可歸責於受任人，就受任人已處理部分，
31 本得請求報酬，其已預先收取之報酬，自非不當得利，至

01 尚未處理部分，已無報酬請求權，該部分已預先收取之報
02 酬，即因契約終止而失其法律上之原因，應屬不當得利。
03 本件原告已預先支付被告系爭工程之工程款70,000元，惟
04 被告僅施作系爭工程之第(二)項室內外冷氣移機工程（工程
05 報價48,000元）即停工，經原告催告被告限期完工或退還
06 未完工部分之工程款，而經被告同意退款，此有原告所提
07 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可佐，應認系爭工程契約業經兩造合
08 意終止，是被告於終止時尚未施作而已預收之22,000元工
09 程款（即70,000元-48,000元=22,000元），自屬不當得
10 利，原告請求被告返還22,000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
11 請求，則屬無據。至被告與其所轉包工程行間之工程款糾
12 紛，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僅該工程行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承
13 攬報酬，附此敘明。

14 （三）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000
1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逐一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
19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
23 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314元，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葉靜芳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4 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06 書記官 陳君偉